

招生歧視案哈佛勝訴 常春藤盟校讚：重申多元化益處

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

亞裔告哈佛大學招生歧視案備受關注，由於此案涉及大學招生平權政策，各大學在庭審後一直在焦急等待裁決。波士頓聯邦法院法官柏若斯(Allison Burroughs)1日裁定哈佛未違憲，包括多所常春藤盟校在內的高校高層表示讚賞，稱此裁決確定可繼續將族裔作為招生考量因素之一；學生公平入學組織(SFFA)已表示會上訴。

據波士頓環球報報導，布朗大學發言人克拉克(Brian Clark)稱，法官柏若斯這一決定「重申了多元化學生構成對整體學生群體帶來教育益處」；如其他高校一樣，布朗大學計畫對這長達130頁建議仔細審閱，以了解對該校的錄取做法有何具體影響。他說，「目前而言，我們理解到，這一裁決保留了種族可作為我們錄取過程中眾多因素之一的權利」。

普林斯頓大學發言人 Ben Chang 說，「支持哈佛大學在錄取過程中考慮種族和族裔的立場」；該校認為，多元化學生群體「對我們的教育使命至關重要」。

耶魯大學高層也對法官裁決表示讚賞；發言人 Karen Peart 說，此決定重申聯邦法院認定「大學可將種族和族裔作為招生審查程序一部分，及可自多元化學生群體中獲得至關重要的教育收益」。

喬治華盛頓大學前校長 Stephen Joel Trachtenberg 說，如果哈佛敗訴，會是全美高等教育的壞消息；他說，多元化招生政策不僅是將拼圖拼到一起，遠比直接招收錄取分數最高的學生要複雜的多。

新英格蘭地區多所高校也肯定若斯的裁決；緬因的 Colby College 招生辦公室主任 Matt Proto 說，種族因素是該校一直關注的事；該校採取「整體錄取程序」，包括個人背景和教育背景等因素，希望招收來自不同背景的最有才華的學生。

西蒙斯大學校長 Helen Drinan 也表示支持裁決和哈佛的招生程序；她說，平權政策應繼續獲得很多美國大學和學院的支持，該政策與大學的多元化價值使命一致。

Amherst College 校長 Biddy Martin 說，裁決重申了種族因素招生的重要性和合法性，這是高校整體審核申請人的一部分；他說，「社會的福祉取決於人才的識別與發展」。

譯稿人：駐紐約辦事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10 月 3 日，世界日報

<https://www.worldjournal.com/6541762/article-%E6%8B%9B%E7%94%9F%E6%AD%A7%E8%A6%96%E6%A1%88%E5%93%88%E4%BD%9B%E5%8B%9D%E8%A8%B4-%E5%B8%B8%E6%98%A5%E8%97%A4%E7%9B%9F%E6%A0%A1%E8%AE%9A%EF%BC%9A%E9%87%8D%E7%94%B3%E5%A4%9A%E5%85%83%E5%8C%96%E7%9B%8A/>

